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6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21号建议的答复

吴思旺代表：

《关于延长慢性病开药时长及配置相关药品到乡镇的建议》  
(第1821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调整慢病处方开具时间。省内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  
和省里相关文件要求，针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诊疗需要，开  
具最长不超过12周的相关药品长期处方。

(二)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情况调研。目前，三  
明市各总医院建立医共体内药品监测调配制度，在基层分院紧缺  
药品无法供应时，总医院可及时安排调拨给基层分院使用，保障  
各分院的药品种类能满足诊疗需求，对基层分院可能积压的药  
品，由总医院进行内部轮换，减少过期浪费，让基层备药更安心。  
但是调研也发现，部分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于同  
一种疾病配备的药品谱也存在较大差异，患者在上级医疗机构就  
诊后，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复诊时无法取得与上级医疗机构相

同的药品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联动管理机制，聚焦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遇到的问题，找准基层药品联动管理的发力点，畅通县域医共体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渠道，推动县域内药品供应、处方审核调剂、药学服务等协同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张鸿宇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433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